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補充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正面盈利預警

茲提述(i)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19%的正面盈利預警(「正面盈利預警」)；及(ii)本公司與Greatssjy Co., Lt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由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告所載正面盈利預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及將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呈報。

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項下的內幕資料及時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而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履行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項下相應義務的同

時，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的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正面盈利預警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的標準。

公告構成收購守則釋義項下的「文件」及公告本應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12.1 刊發前已提交予執行人員供審查。由於疏漏相關規定，本公司因須盡快及時披露公告中的標的事項而並未提前向執行人員提交公告。本公司承認，公告本應遵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 及規則 10，並將於日後審慎留意及遵守收購守則及應用指引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有關正面盈利預警的報告須納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份文件（「股東文件」）。預期本集團中期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註（「中期業績公告」）將於寄發下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如屬此情況，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呈報正面盈利預警的規定預期將被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取代。在其他情況下，正面盈利預警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呈報，且相關報告將納入下份股東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正面盈利預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的規定呈報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正面盈利預警以評估要約（詳述於規則 3.5 聯合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